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字第23號

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2年度金上字第23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秀菊律師於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2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為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榮公司）唯一董事蕭良政於民國110年1月6日死亡，原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選任吳秀菊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後因星榮公司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應即解散並行清算，經原法院110年度司字第207號裁定選任林慶皇律師為清算人，林慶皇律師於原審具狀聲明承當訴訟，嗣林慶皇律師聲請解任清算人，經原法院112年司字第3號裁定應予解任，星榮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星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星榮公司法定代理人蕭良政於110年1月6日死亡，臺北市府已廢止星榮公司唯一董事蕭良政之董事登記，有臺北市府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977010號函可憑（本院卷(九)第181頁），原法院於110年10月22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76號裁定選任吳秀菊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原法院於1

01 11年2月25日以110年度司字第207號裁定選派林慶皇律師為  
02 星榮公司之清算人（本院卷(九)第163至164頁），林慶皇律師  
03 並於112年1月1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向原法院  
04 聲明承當訴訟（原審卷(六)第147頁），吳秀菊律師之特別代  
05 理人權限已消滅。嗣因原法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2年度司  
06 字第3號裁定星榮公司之清算人林慶皇律師應予解任（本院  
07 卷(九)第165頁），星榮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  
08 選任星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吳秀菊律  
09 師與兩造無利害關係，且原法院曾裁定選任其為星榮公司之  
10 特別代理人，且其亦陳報願任星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  
11 院卷(九)第177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爰選任吳秀菊律師為星榮  
12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陳冠璇